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劉冠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8

電子信箱：ha051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20004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
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一案，詳
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學校人員及符合本案招生對象者踴躍
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6月2日清語研所字第1129004121號
函辦理(正本諒達)。
- 二、配合國家語言政策並加速培育客語師資，本案教育部及本
會共同補助就讀客家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學分費(新
臺幣3,500元/學分)，除教育部每學分最高補助新臺幣(以
下同)2,000元外，本會就教育部補助差額補助1,500元，並
為提升參與意願，本會另補助定額交通費每人每學期2萬
2,500元，請轉知、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(轄)學校人員及
符合本案招生對象者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

教育處 112/06/08 14:28



1120049044

無附件